

114 學年度【全國】學生美術比賽(花蓮縣初賽) 校內收件說明

※ 留意時程，逾時不候

程序	時間	項目	說明
1.	即日起至 9/16(二) 24:00 止，表單關閉	填寫 線上報名表單	報名網址 https://reurl.cc/vLpZXL 
2.	9/18 (四) 12:10~12:40	發放報名表貼條	1. 普通班報名者、美術班各班學藝股長請至教務處特教組領取(每件作品 1 式 2 份)。 2. 參賽學生欄位，本人親自簽名；指導老師欄位，老師親自簽名。 3. 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 。
3.	9/19 (五)~9/23 (二) 12:00 止 假日不收件	繳交作品	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

※ 注意事項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3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**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**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，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**水墨類作品請提前一周以捲軸裱裝，繳件時塑膠套裝妥。**
4. 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**
5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學生美術比賽，**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**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競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9. 作品介紹，請依規定字數 200 字以內撰寫，**超出字數會被自動刪除**，請務必確認後再提交。

背面尚有

※ 作品類別規格

類別	規格	裝裱注意事項
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。 2. 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 	<p>作品一律裝框</p> <p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甲、不收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但決賽現場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作品不得臨摹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	<p>一律不裱裝。</p> <p>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需進行現場決賽（10/18 星期六 10:00，國風國中）。</p>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 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 ×54 公分）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	<p>一律裝框</p> <p>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</p>
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 3.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	<p>一律不裱裝</p> <p>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</p>
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 不收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水墨類作品請事先裱裝。 	<p>一律以捲軸裱裝</p> <p>以塑膠套裝妥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 2. 作品須(1)親自構圖 (2)親自製版 (3)親自印刷。 3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 	<p>作品一律裱框</p> <p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(一律簽在作品上) 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</p> <p>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

